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21樓2104室，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程里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而該股股份隨即轉讓予弘遠BVI。同日，額外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弘遠BVI，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程里全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弘遠BVI，對價為程里全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股中國交通股份；及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1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71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港元(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編纂]；
 -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之總數。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有關期間」)；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程里全先生(透過其代名人趙菊梅女士及李娜女士持有北京納泉60%股權)及北京比特(北京納泉40%股權的持有人)與江陰弘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趙菊梅女士及李娜女士(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及北京比特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納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江陰弘遠，總對價為人民幣6,790,600元。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大同灤澤的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大同灤澤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當中，北京納泉認繳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上述股本承擔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灤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江陰弘遠的註冊股本由1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2.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了精簡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如上文「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取消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和購回的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百分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程里全先生、弘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換股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程里全先生轉讓於中國交通的全部持股予本公司，以換取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向弘遠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彌償保證契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EastAsia Pow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中國交通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豁免契據，據此，EastAsia Power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中國交通就2,299,994.23美元款項(由中國交通應付及結欠EastAsia Power)的負債及還款責任；
- (d) 程里全先生以中國交通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豁免契據，據此，程里全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中國交通就2,000,000美元款項及另一筆2,020,000港元款項(均由中國交通應付及結欠程里全先生)的負債及還款責任；
- (e) [編纂]；
- (f) [編纂]；
- (g) [編纂]；及
- (h)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及已註冊一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江陰弘遠	305123411	26/11/2019	25/11/202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一個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日／月／年)
	7	江陰弘遠	42073441	04/11/2019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jyhyne.com	江陰弘遠	21/11/2029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8個專利，當中以下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大：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提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風光互補波浪發電站	江陰弘遠	ZL201110263980.0	06/09/2011	05/09/2031
2	一種風力發電變槳控制系統	江陰弘遠	ZL201610577603.7	21/07/2016	20/07/2036
3	一種風力發電變槳控制系統	江陰弘遠	ZL201620771584.7	21/07/2016	20/07/2026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5個待批或已公佈的專利申請。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個版權，當中以下版權被視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日／月／年)
1.	弘遠新能源變槳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1.0	2017SR323754	江陰弘遠	尚未發佈
2.	弘遠新能源變槳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2.0	2018SR330580	江陰弘遠	06/03/2017
3.	弘遠新能源變槳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3.0	2018SR334636	江陰弘遠	08/08/2017
4.	弘遠新能源變槳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4.0	2019SR0208939	江陰弘遠	06/11/2018
5.	弘遠新能源模擬主控軟件	V1.0	2018SR331693	江陰弘遠	10/05/2017
6.	弘遠變槳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20SR0503994	江陰弘遠	01/06/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編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程里全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程里全先生持有弘遠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里全先生被視為於弘遠BVI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 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	弘遠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股份一旦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與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與上海英震的關係」、「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與北京山河巨力的關係」及「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所披露者，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或出售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等同條例)而可能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c)因或有關或由於重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責任；(d)因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直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罰款，且就與此有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e)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擁有、租賃、出租、佔用或使用的物業或樓宇的任何搬遷成本、修復成本。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編纂]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行為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合理知悉該等行為會引致該責任，惟設有若干例外；或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編纂]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0港元之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5,615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編纂]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